

臺大機械系大學甄選入學綜合評量筆試應考須知

- 一、 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30 分鐘，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可離開考場。
- 二、 請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就座後立即核對試卷及座位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三、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供查驗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，考試完畢後應在下個工作日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。
- 四、 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、簿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（如鬧鈴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。
- 五、 考試時行動電話需關機，並與其他個人物品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。
- 六、 答畢後繳回試卷及試題。
- 七、 請考生遵守本應考須知之規定，本須知未盡之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為準。